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399,1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5%，惟須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完成過戶登記後，方可生效。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已就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期間授出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鄒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潔群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苑兵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戴成龍先生及胡健兒女士。